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 2021 年一季度會計估計變更及聘用審計師的獨立意見」。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1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独立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中关于 2021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 2021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张祖同、白杰克、汤欣、梁爱诗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用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本人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本次变更会计师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 2021 年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祖同、白杰克、汤欣、梁爱诗

2021 年 4 月 28 日